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蔡克寒（即蔡吳文珍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4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0000-	1	200
002	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000000-	1	240
003	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000-	1	30